



附件 4

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市第 4 项（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理 委员会第 2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

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要求，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

问题编号：04

反馈问题：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责任落实方面）

整改目标：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责任，强化县（区）、部门协作联动，确保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到位，整改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结论：同意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共 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6651215

联系地址：甘肃省宁县长庆桥镇西环路1号

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1月14日